

昌乐县司法局

关于《昌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审查意见

根据安排，对《昌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现根据送审单位提供文本及依据，从法律角度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规划》已经履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初审、部门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经审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，“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，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、手语、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，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。”建议对二（五）2中“公共服务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要提供文字、电子字幕和语音提示”的内容描述进行完善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第一条和第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建议将二（六）2中“在晋职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社会保险、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政策支持”修改为“在晋职、晋级、职称评定、社会保险、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”。

四、《规划》属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应当提请县政

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，并按规定向县委请示报告。

五、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，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，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决策事项、依据和结果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县政府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

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QIU SHI HE XIN LAW FIRM

地址：中国.山东省潍坊市胜利东街 195 号求是大厦 15-18 楼

电话：05362080789 传真：05362080788 网址：<http://www.qshx.com.cn>

审查意见书

昌乐县人民政府：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接受昌乐县人民政府的委托，就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出具本审查意见书。为出具本审查意见，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审查了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电子文档。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提出如下法律审查意见：

一、主体方面：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拟以昌乐县人民政府作出，主体合法。

二、权限方面：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系由昌乐县残疾人联合会起草，文件权限制定合法，制定后还应报昌乐县政府批准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三、程序方面：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，并充分征求县卫健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和镇街区及相关企业的意见，组织专家进行论证，委托第三方进行风险评估，程序合法。依

据《潍坊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，还应当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讨论决定。

四、内容方面：《潍坊市残疾人事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不存在增设行政许可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事项，无违法限制或剥夺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利，及违法增加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利的内容，亦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，内容合法。

以上意见，仅供参考。

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

董科新

2022年3月25日